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穗散字〔2018〕第01号

申请企业：广东富众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广州医科大学

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系人）：齐国栋

工程项目名称：广医大越秀校区图书馆装修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95号

你单位于2018年5月3日向本行政许可机关提出使用袋装水泥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本机关于2018年5月4日进行了现场勘察，认为该项行政许可不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第五条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你单位提出的使用袋装水泥申请，现决定不予行政许可。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电话：020-38920550/83124847），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